



# “坑洼地”变“聚宝盆”

本报记者 张雅芝 本报通讯员 文 涛 刘坤洋



关中平原麦子快收割的季节，记者跟随郭宁来到秦岭脚下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桥南镇箭峪村。

郭宁是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的法官。“那块地就是我那个案子的现场，当时全是坑。”顺着郭宁手指的方向望去，不同于一路所见连片的、黄灿灿的麦田，这里种着苍术、连翘等中药材。“现在我们的主要收入来源就是这药材。”村支书关小辉的话让所有人无不感慨，昔日碎石遍地的“矿坑”，如今成了当地人的“聚宝盆”，这也映照陕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以司法之力推动“生态伤疤”变身“产业沃土”的生动实践。

## “协议陷阱”引发“生态危机”

2010年3月9日，箭峪村村委 came 来了两个外地人巩某和康某。

箭峪村坐落于秦岭七十二峪之一箭峪的峪道口，属于山地地形，人均耕地面积少，大部分都分布在高低不平的石坎上。耕地土层薄，肥力弱，灌溉难度大，成为横亘在村民心中长久以来的难题。

“我们可以帮你们改造沙地旧貌，取砂石平整土地，便于机械耕种，后期还会付给你们复耕土壤增肥的费用。而你们只需将土地让我们使用几年就行。”二人向村民代表承诺道。之后，二人与村集体签订《土地

平整改造承包协议》，承包了村南组靠近河边的30亩耕地。

谁也没想到，2011年8月，一个没有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采石场在承包的耕地上赫然出现，在耕地里直接挖土采石进行售卖。

2014年，巩某、康某离开采石场，临渭区本地人王某接管生产经营，继续在耕地上深挖采石，并扩大面积进行采石制砂。据桥南镇镇长张斌回忆：“其实这么多年，我们镇政府多次对采石场下达责令停业整顿通知，要求停止生产、恢复土地原貌，但都没起到啥作用。”

2016年采石场被强制拆除时共违法占用土地面积54.23亩，其中非法挖砂、采石占用耕地51.59亩，非法开采已造成耕作层被破坏，达到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损毁程度。

2020年1月19日，检察机关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视察陕西时提出：“秦岭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这样的自然生态美景，谁都不能破坏。”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陕调研时又强调：“切实做守护秦岭生态的卫士。”

面对该案中土地流转及违法开采过程梳理难、违法程度界定复杂等难题，临渭区法院积极协同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多方联合调查，明确土地流转的起始、变更等关键节点，走访当地村民，了解不同时期的开采情况，并会同环境资源专家，从专业角度判断耕种植条件的破坏程度。最终判决被告人巩某、王某、康某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3万元至5万元不等罚金。

法槌声起，严惩了在秦岭区域内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挖土取石的违法行为，震慑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为耕地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筑起了“司法屏障”。

## “专家支撑”领航“科学修复”

“环资案件的审理要坚持‘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的工作要求，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同时还应坚持司法与行政协同治理，共同监督修复方案实施，实现执法与司法无缝衔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别周玲表示。

采石场被强制拆除后，被告人王某将采石场废旧设备拆除变卖，在付清拖欠村民的租金后，已无力对被破坏耕地进行复耕，采石场所有人因巨额债务外逃，留给村民的，是已经无法耕种的乱石滩和一言难尽的痛心。

郭宁介绍道：“从当时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航拍图看，被破坏的耕地坑坑洼洼，开采浅的地方有2至3米深，深的地方有7至8米，最深处可达10米左右。”话语落下，郭宁流露出重重的惋惜。

如何将被破坏的耕地恢复如初？是否有适宜的修复方案？这成了郭宁和审判团队的心头大事。

为实质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临渭区法院环资审判团队多次深入箭峪村现场勘查，全面了解被破坏的土地实际情况，仔细查看山石开采情况、土地状况以及周边村民生活情况，倾听村民的诉求和意见。在掌握一手翔实资料后，临渭区法院联合镇政府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对采石场进行恢复治理。

“制定治理方案时，针对受损土地

# 内蒙古:通报涉军维权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李 婧）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内蒙古法院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并发布6个典型案例。

据悉，近年来，内蒙古法院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法定职责使命，依法审理涉军案件，深入开展司法拥军活动，妥善化解各类涉军纠纷，推动涉军维权工作全面深入发展。高站位推动涉军维权工作，内蒙古高院制定出台《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方

案》，以10项措施推进涉军维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定期召开“全区法院涉军维权工作经验交流会”，破解工作难点堵点。高效办理解涉军维权案件，全区法院设立“涉军维权绿色通道”“涉军维权窗口”，对涉军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建立法院涉军维权工作站，实现涉军纠纷尽早介入、就近办理、尽快解决；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对确需帮助的军人军属按照“优先精准、应救尽救”的原则开展救助

援助。高质量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内蒙古高院与呼和浩特军事法院、兰州军事法院共建涉军维权协作机制；推出内蒙古法院“拥军维权”微信小程序，向军人军属提供线上咨询、视频答疑等定制司法服务。

发布会还通报了6个典型案例情况。其中某部队与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先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既高效便捷地化解了涉军案件，又降低了各方当事人诉讼成本，充分发挥了先行调解的优势作用。

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

2025年5月20日，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起典型案例，分别聚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等工作，集中展示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生动实践。

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等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拖欠民营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如何解决？除了“打官司”，还有哪些渠道可以化解纠纷？如何让企业家专心创新、放心置产、大胆投资、安心经营？……

针对纠纷解决过程中，民营企业和企业家遇到的种种堵点、难点、痛点，人民法院以鲜活的案例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民营经济人士的信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

## 依法保护 筑牢公平正义防线

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而言，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能够给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带来更准确的行为指引和更稳定的未来预期。

在“某工程公司、黄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再审理维持无罪案”中，某工程公司承建高速公路便道工程期间，因施工地段存在60度陡坡，部分废弃土石滑落致117亩林地被掩埋。相关部门现场责令整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主动投案并组织人员进行植被恢复，经专业机构验收合格。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无罪。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后，法院再审理认为，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某工程公司及黄某存在倾倒土石废方损坏林地的主观故意，故某工程公司及黄某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法院作出再审理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审无罪裁判。

⇨下转第四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动态

# 贵州:扛起狠抓九分落实责任 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沈重阳）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贵州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郭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扛起狠抓九分落实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扎实有效抓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严格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突出问题，注重建章立制、标本兼

治，以公正司法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久久为功抓好案件提质增效，高质量推进审判案件指南编撰，抓实抓细科学审判管理，做实先行调解和实质解纷，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应用。

会议强调，要坚持不懈抓好能力提升。突出队伍教育培训质效，下功夫打造精品课程，不断改进行风，完善效果评价机制，提升培训效果。培养选树更多优秀人才，不断夯实人才储备。加强相对薄弱法院建设，推动突出问题实质性解决，确保相对薄弱法院按期顺利脱薄。要常态长效抓好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压实“关键少数”管党治院责任，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 宁夏:结合实际担当奋进 确保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本报讯（记者 赵 霞）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上半年审判质效分析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政治上深刻认识和把握《意见》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大部署、重要举措。要把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and 审判执行工作总纲、主线，对照法官研讨班精神和张军院长讲话要求，结合宁夏法院实际担当奋进，切实把党的领导最大政治优势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大动能。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必须抓好《意见》贯彻实施，落实好法官研讨班精神。要坚持问题导向，

向，对标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短板弱项，持续深耕“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采取切实可行举措确保审判质效明显提升。要坚持全局思维，认真贯彻张军院长来宁讲话精神，压实主导、主抓、主贵责任，持续做好“脱薄”任务落地落实。要坚持步调统一，各级法院“关键少数”务必做到亲自盯、亲自抓。坚持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好国家政法基础设施“十五五”规划编制时机，积极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切实做好全区法院“十五五”规划编制。坚持安全底线，始终绷紧防范化解重大敏感案事件这根弦，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涉诉信访化解等，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安全。坚持狠抓落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真抓实干、敢作善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 司法智慧“入库” 公平正义“出仓”

——人民法院案例库进一步释放“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效能

本报记者 姜佩杉

7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分，明确“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两天后，最高人民法院对外界释放消息：截至2025年7月15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数量达到5040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这意味着案例库的规则供给进一步加强，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定分止争效能日益彰显。与此同时，案例库平台的浏览量也已突破3000万，访问人数超过600万，注册用户100万，有120多个国家的用户访问案例库。

7月21日的全国法官研讨班上，案例库也被大法官和与会嘉宾们频频提起。“在本省法院运行得很好。”“随着案例库不断完善，其引领社会价值和指

导法官办案的作用越来越凸显，许多人主动学习、使用这些案例。”“过去一年，法院工作有很多亮点，案例库就是其中之一。”

办案“参考书”、学法用法“素材库”、展示中国司法“新窗口”……随着入库案例数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升、机制持续完善，越来越多的从中受益，“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意义在司法创新实践中愈发清晰彰显。

## 解纷“指南”:定分止争更高效

“都别着急，咱们先查查案例库。”一年来，黑龙江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推动人民法院案例库“落户”综治中心，为调解员进行调解提供“参考答案”和“实战指南”。如今，遇到解纷

难题，“找案例、用案例，就上人民法院案例库”已经成为安宁市综治中心调解员们的工作习惯。

在一起因厨房改造引发的邻里纠纷中，由于缺乏相关经验，调解员李倩一度犯了难。宁安法院驻综治中心法官邓秀玲给她指路——“遇到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可以到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入库案例”。

在邓秀玲指导下，李倩检索到了入库案例“车某玲诉朱某芳相邻关系纠纷案”，案中当事人也是因为厨房改造产生矛盾。借助案例，李倩耐心为当事人讲解法律、分析利弊，成功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在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车某玲诉朱某芳相邻关系纠纷案”有着另外一种“用法”。

因为老杨用无人机给水稻施化肥，

藕农老王一眼眼看就要成熟的莲藕遭了殃。由于损失情况没能确定，老杨一直不愿接受调解方案。

“被告是否用无人机误洒农药致相邻藕遭受损？如何确认受损事实？”

入库案例“车某玲诉朱某芳相邻关系纠纷案”的法官曾以现场炒辣椒方式固定证据，这一办案思路给承办法官毕维明带来了灵感——现场拔藕，根据生活经验查明事实。

毕维明组织原、被告及村委会人员来到藕塘现场。水面上，荷叶郁郁葱葱，乍一看没有损失迹象。然而，当毕维明分别从紧挨农药喷洒区和较远区域拔出莲藕，并放在一起对比时，损失情况便一目了然了。

“现场拔藕一看，差别明明白白，我认！”看着一边细小、一边粗实，两堆大小悬殊的莲藕，老杨当场认责，随后与原告签下和解协议。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宣判后，被告代理律师由衷感慨：“法官当庭调取、展示案例库中的相关案例，让双方当事人清晰了解类案的裁判规则与裁判尺度，输赢清清楚楚，我们服判。”

⇨下转第四版

尽快来巡回法庭。站在接访大厅窗口，问及寄信缘由，钟某的回答出乎意料：“我就是想试试最高法的法官是不是贪官！”

看着一脸尴尬的钟某夫妇，黄自耀十分严肃地批评道：“你的诉讼案件我们会依法公正处理，但你们这种行为是十分错误的，这钱你自己拿回去。”接过黄自耀递回的钱，钟某羞愧地低下了头，连声认错。

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以来，虽然巡回法庭工作重心转变了，主责主业变为开展和指导巡回区申诉信访的吸附化解工作，不再办理大量疑难复杂的民事、行政案件，但从这封“特殊”的信件来看，接访办信中的廉政风险依然存在。“廉政是法院干警的底线，也是红线。一时的贪腐，不仅会毁了自己，也会毁了一个家庭，而且会严重影响到人民法院的声誉。”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党组成员副书记、副院长付向波经常提醒全庭干警。近年来，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以严明的党纪做实审判管理、队伍管理，让铁的纪律成为巡回法庭工作的自觉遵循。干警们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退回这封“特殊”的信件就是一个最好的答案。

# 一封“特殊”信件

王 剑



图为法官在接访大厅窗口前将信封及钱款退回给钟某夫妇。

请人钟某，因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所在地政府征收土地案的行政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而今年4月最高法院再审审查裁定已经驳回了钟某的再

审申请。钟某的诉求不足万元，但她却在寄来材料的邮件信封里附上了1万元现金。

黄自耀立刻打电话通知寄信人钟某



欢迎订阅 人民法院报



《民法君“典”案例》暴雨天车砸车，属于不可抗力吗？